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罚决字〔2024〕第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陈立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本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对 陈立波露天焚烧秸秆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 2024 年 04 月 06 日，在三亚市崖州区水南一村农田内进行露天焚烧秸秆，焚烧物为豆角藤，焚烧区域两处，其中一处面积为 23 平方米，另一处面积为 17 平方米，焚烧面积共计 40 平方米。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2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单位已于2024年04月26日向你作出《责令改正/整改/停止通知书》三亚崖州综执责停(改)通字(2024)第6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4年04月28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再次复查，已整改完毕。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海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污染防治)序号2的规定，“露天焚烧桔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农林废弃物”裁量阶次：轻微违法。适用情形：初次违法，焚烧面积不足50 m²，未造成危害后果和其他损失。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本单位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单位备案。到期不缴纳罚款

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陈立波

2024年6月26日